

財團法人林重威基金會獎助澎湖清寒學生就讀大學院校獎學金設置及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97年1月30日訂定

中華民國97年11月28日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7月28日修正

- 1、 宗旨：
協助就讀大學院校無力繳交學雜費之澎湖清寒學生，紓解其困窘，避免導致求學之路中斷，特設置此獎學金，以獎勵清寒學生勤奮向學，蔚為國用。
- 2、 經費來源：由財團法人林重威基金會籌措支應。
- 3、 獎助對象：
 1. 澎湖縣籍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考取大學院校且就讀之在學學生。
 2. 澎湖縣籍就讀大學院校二年級(含)以上之在學學生。
 3. 家境清寒，品學兼優，能力爭上游，深受肯定者。
- 4、 名額及金額分配：
 1. 本獎學金每年至少獎助兩名其對象限第三條第1點之學生，餘為第三條第2點之學生，總人數10名
 2. 每名每學年獲獎學金新台幣肆萬元整。
 3. 本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分配得視本基金會籌措財源之狀況調整之。
- 5、 申請日期：
 1. 每學年度開學後二個月內辦理為原則。
- 6、 繳交證件：
 1. 申請表(至基金會網站下載，<http://www.chungwei.org.tw>)。
 2. 繳交在學證明書正本。(或蓋有申請學期已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3. 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清寒相關證明文件。
 4. 全戶戶籍謄本乙份。
 5.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考取大學院校者，除1~4項目外，須附錄取通知單及高中職3年成績(德行成績以導師考核紀錄為主)。
 6. 大學二年級(含)以上學生，除1~4項目外，須附前學年上、下學期成績單。
- 7、 審查：
 1. 本獎助學金之審查由基金會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每學年申請審查一次。
 2. 審查時以家境情況較清寒困苦者優先錄取，家境情況相同者得參酌成績做為取捨。
- 8、 公告：
本獎學金於審核完竣後，將個別通知得獎學生辦理領取手續，領取獎學金或匯入其提供之金融單位開設之帳戶內，並於基金會網站公告得獎名單，以昭公信。

9、 本辦法經財團法人林重威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